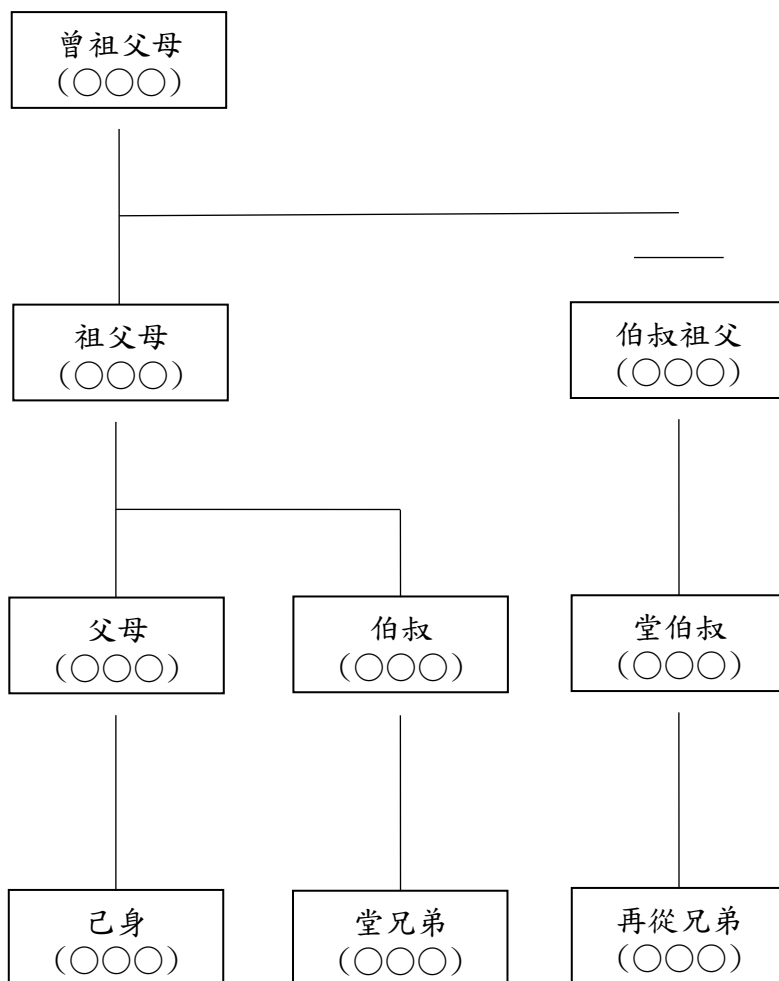


○○學校財團法人第○○屆董事會董事間親屬關係圖



填表人核章：

備註：

- 一、 依據私立學校法第16條：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之關係者，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三分之一。
- 二、 請依實際情況增刪或另增一組親屬關係圖。